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 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说近年来,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等饮品店发展迅速,“网红奶茶”“网红果汁”等饮品吸引广大消费者购买饮用。但检查发现,部分饮品店使用过期原料、卫生条件差、虚假宣传等问题较为突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通知要求各地:

一、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各地要督促饮品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饮品制作行为。从业人员要取得健康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保持个人卫生和手部清洁。采购的鲜奶、奶粉、植脂末、茶粉、茶包、水果、蔬菜、果酱、糖浆、食品添加剂、一次性杯具和吸管等原辅料要符合国家标准。贮存、运输和盛放原料的容器应安全、无害,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保持清洁。购

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对人体安全、无害。制作食用冰、奶茶、果蔬汁的水,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用于加工制作果蔬汁的水果、蔬菜应新鲜安全并清洗干净。禁止使用腐败变质的水果、蔬菜以及超过保质期的果酱、糖浆等原辅料加工制作饮品。奶茶、果蔬汁等饮品的公示信息和广告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存在虚假内容。产品宣传中使用“无糖”“低脂”“鲜奶”“现切水果”等内容的,要与实际相符。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

各地要组织对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等饮品店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饮品和原辅料进行监督抽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复核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自制饮品、机打饮料或定型包装饮品的行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对经营鲜榨果蔬汁的,检查水果、蔬

菜的进货查验记录以及保存情况。

(三)对经营冲煮饮品的,检查冲煮所用果浆、奶粉茶粉等产品标签是否合规,杜绝使用无证产品和超过保质期产品。

(四)对销售机打饮料的,检查一次性杯具、吸管和现调饮料机供应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

(五)对制作饮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保存情况。

(六)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设立专门用于自制饮品制作的专用操作区域并按照规定操作;榨汁机等工具容器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盛装自制饮品的器具是否清洗消毒。

(七)净水处理设备使用及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三、严查违法违规行

对现场检查、产品抽检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要及时将违法违规经营者名单及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两微一端”、新闻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对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要从严从重处罚,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四、强化社会共治

各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监督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等饮品店的经营行为,及时核查处置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发布消费提示,提示消费者购买奶茶、果蔬汁等饮品前,先查看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饮品品质信息和经营场所卫生状况等,不要购买饮用无证饮品店制作的饮品。

各地在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要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目前税务机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按照工作部署,省、市、县新税务机构将依次完成挂牌工作。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了改革中涉及的有关事项。

二、制发《公告》时有哪些考虑?

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让改革成果尽早惠及所有纳税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放管服”改革,提升纳税人改革获得感,我们基于尽量减少对纳税人影响,促进纳税人办税体验的不断提升,保证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性与确定性的角度考虑,制发了《公告》。

三、《公告》的生效日期以及适用范围?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分级挂牌。《公告》是对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的有关事项的明确,每一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即适用《公告》。如,省税务机关挂牌后,新的省税务机关就要按照《公告》规定执行,此时市、县税务机关尚未挂牌,因而暂不适用《公告》。市、县税务机关挂牌时,适用规则类推。

四、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如何变化?

新税务机构挂牌即意味着税收执法主体发生改变。《公告》明确挂牌后要以新税务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新税务机构要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二是新税务机构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要启用新的名称、局址、字轨和编号。

五、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税收业务如何衔接?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将承接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相关工作。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原国税、地税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以及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以委托代征工作为例,县国税、地税机关与代征单位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县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该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则该委托代征协议可以依法继续有效。

(二)原国税、地税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事项,由新税务机构继续办理。以延期缴纳税款业务为例,省国税或地税机关在挂牌前受理了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挂牌后,由新的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继续办理。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税务证件、资格、证明继续有效。

六、新税务机构如何为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

挂牌后,原国税、地税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子系统仍需要并行一段时间,为确保相关涉税事项能够有序运转,《公告》明确,新税务机构对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涉税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但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

七、对新税务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八、如何理解“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新税务机构对税费征收等事项暂按原规定办理,纳税人办理原国税、地税同一税收业务事项,如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合并分立情况报告等,可能出现重复报送、多头办理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告》明确,纳税

人在新税务机构办理涉税事宜时,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九、纳税人领用的发票和在用税控设备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如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继续使用,不需要重新购买。

十、税务机关已印制的税收票证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需要说明的,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不存在挂牌前后变化的问题,因此《公告》明确,由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仍然继续使用。

十一、税务机关已制发的税务检查证件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来源:新华网)

南京:骗提公积金者5年内禁贷

针对多次变更婚姻关系骗提公积金等违规现象,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昨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对于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或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将不予提取,同时,南京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浮动区间正式调整为5%—12%。

公积金缴存最低缴存比例不低于5%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介绍,在公积金缴存时照顾到部分困难企业,将允许其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暂缓缴存,最低缴存比例不低于5%,具体内容如下四个方面:

一、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南京市2016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二、重申严格控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仍维持最高不

得超过南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由8%—12%调整为5%—12%,单位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时,可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12%区间内自主选择;

四、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审核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企业经营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部分,最低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在公积金提取方面,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了六项新规,分别为:

一、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非本市户籍职工,在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

后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银行的银行卡)申请提取;

二、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或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不予提取;

三、对符合提取规定、材料齐全、查证属实的即时办理,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按照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公安局《关于联合防控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通知》(宁金管〔2017〕56号)要求,对骗提行为加强联合执法,追究骗提职工和协助职工骗提的中介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违规提取未遂的,列为一般失信行为,3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已提取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5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六、公开曝光违规提取案例,引导缴存职工依法合规提取。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士解读称,通过同一房产频繁买卖交易或同一购房人频繁登记离婚和结婚,以本人购房或其配偶购房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是目前最常见的两种套取方式,中介机构或个人一般按提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中介费”。据介绍,在利益驱动下,曾有一套房较小面积房产一年内买卖交易十余次的情况,购房人甚至未实地查看过房屋,更谈不上居住,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购买“自住住房”才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也存在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为套取住房公积金而登记结婚的情况。一旦资金被违规提取,互助资金量将减少,不利于支持更多的职工贷款购房、改善住房条件,因此针对此类情况将予以严惩。(来源:扬子晚报)

国家移民管理局:确保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

公安部日前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发布会上通报,决定自6月18日起,在全国陆海空口岸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着力解决大型口岸高峰期中国公民排队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后,以问题为导向,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口岸高峰期中国公民排队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在充分准备的基础

上,决定自今年端午节起,在全国所有陆海空口岸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的新目标,切实解决大型口岸出入境高峰期中国公民排队的“烦心事”。为确保新举措取得实效,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部署全国边检机关,在出入境旅客流量较大的口岸设置中国公民专用通道,进一步便利中国公民出入境;优化现场勤务组织,进一步改进流程设置,

强化动线管理,提升查验管理能力水平;大力提升科技信息化运用水平,推进边检自助通关,提高自助通关人员比例;会同有关部门改善通关环境,推动解决边检候检场地狭小、查验通道不足等问题。据了解,国家移民管理局也同步要求全国边检机关加强现场科学合理调度,确保外国人出入境通关效率。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

举措是国家移民管理局自今年4月2日成立以来,继推出“海南59国人员入境旅游免签”,全国实现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进一步健全完善永久居留资格审核审批机制,大力推进引智引才工作等出入境管理新政后,推出的又一项新举措。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出入境“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来源:人民网)